

淡江大學 研發成果利益衝突揭單

案名		類型	☐ 移轉授權 ☐ 國際交互授權 ☐ 無償授權 ☐ 境外實施 ☐ 讓與 ☐ 信託 ☐ 商品化 ☐ 新創事業 ☐ 兼職
姓名		所屬單位	
本人為本案之	當事人： ☐ 創作人 ☐ 發明人 ☐ 執行業務同仁（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關係人： ☐ 當事人之配偶 ☐ 當事人之二等親家屬 ☐ 其他：_____		

*聲明事項：

一、本人因執行本研究發展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本人或關係人並無獲取任何依「淡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必須揭露之下列事項（不含嗣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之研發成果運用權益收入）：

1、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近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是，並同意聲明事項三。 ☐否，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請續填聲明事項二）

二、本人或關係人獲取之「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如下，並向研發處核備：

獲取人	相關業者名稱及獲取原因、時間	財產利益類型（請勾選）	預估價或股權比例
姓名：_____ 身分別： ☐ 當事人 ☐ 關係人	業者名稱：_____ 原因：_____ 時間：_____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總金額： NT\$_____
		非財產利益類型（請勾選）	說明
		☐ 於本校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於承接本校研發成果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人就上述揭露事項，有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本談判授權不包含授權議價前必要之接觸。

☐在本件研發成果運用案，非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相關利益。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同意，本人及實驗室相關人員於任職期間內，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其他迴避計畫：_____

三、若本人或關係人事後就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件，獲取非依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之權益收入，而有需要揭露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主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https://www.tku.edu.tw/privacy.asp>，本表格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校研發處業務相關服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

-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意見及理由如下：

本案承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一、依據：

依「淡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第五至八條規定，當事人執行研究發展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時，應填具「淡江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揭露單」，陳單位主管核定後交本校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直接或間接獲取「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並由研究發展處提交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核備。

二、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指本校執行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之發明人、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三、關係人（應揭露人員）：

當事人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

四、利益的定義：

（一）「財產利益」如下：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於承接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